

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并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公司 2026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、审议，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，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

2026年4月23日